SEP16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145416 日期：2022年9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广播新闻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她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她未能按要求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广播新闻分析师。她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广播和主播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她可以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六项，而审理主任认定她满足了其中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标准：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iii)和(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满足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标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i)、(v)、(viii)。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当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即未将其所有证据综合起来考虑其总体情况，并指出审理主任的

分析未能涉及她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并应因此被推翻或发回重审。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最终实质分析缺乏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证据的详细讨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中六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与审理主任认定她已满足的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而非综合考虑证据的总体情况。此类证据包括多封涉及她在该领域地位的专家意见书、与其专业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以及关于她作为新闻主播和记者的角色和贡献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考虑任何此类证据，该决定未能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该申请的理由。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她是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总体情况的分析，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额外证据，以及为支持8 C.F.R. § 204.5(h)(3)(i)-(x)中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